

证券代码：831759

证券简称：天河化纤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9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国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议李国莹、翁连正为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李国莹、翁连正为连任当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表决情况：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